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24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6-003号），2016年3月3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临2016-006号）；2016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8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4月15日、4月22日和4月2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9号、临2016-013号、临2016-015号）；2016年5月7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18号），2016年5月14日、5月21日、5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21号、临2016-025号、临2016-026号）；2016年6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6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6-029号），2016年6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31号）；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7月8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6年7月26日召开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临2016-042号）；201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收购标的资产的议案》和《关于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临 2016-043 号）。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8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201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范围的议案》。

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范围的部分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相应股权（即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和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以及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鉴于目前类金融行业监管环境的变化，且在短期内难以有新的调整，公司经与相关方协商，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进行部分调整，即公司控股子公司剩余少数股东相应股权（即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合典当有限公司和安徽德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广德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马鞍山德善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合肥双赢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双赢集团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安徽双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股权不再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

经上述调整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仅为北京海科融通支付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融通”）股权，本次交易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增收购标的重组工作进展

1、会计师、评估师、律师、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资产海科融通的初步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各中介机构正在制作本次重组的相关披露文件；

2、根据中介机构初步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细化方案，并就拟签署的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框架性协议进行了进一步沟通；

3、海科融通拟于近期召开相关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等。

4、相关各方拟于近期履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报批程序等。

公司董事会因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调整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6日